

廉政案例宣導一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海巡署北巡局宜蘭查緝隊前分隊長沈○○等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檢舉獎金案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官網)

壹、案情摘要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(下稱海巡署)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前分隊長沈○○、前隊長張○○、查緝員游○○、游○○、羅○○、臺北機動查緝隊前查緝員江○○及線民等人共同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檢舉獎金、偽造文書等案。經查，沈○○等人明知查獲載運私菸案件，依「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」規定，除查緝機關可申請查緝獎金外，另可為檢舉人申請每案最高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之檢舉獎金，其等利用海巡署對於查緝私菸檢舉獎金發放審核機制欠佳之機會，自民國98年12月起至102年9月間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偽造文書之犯意，多次以線民擔任人頭檢舉人，藉以向查獲地之縣市政府申請詐領查獲私菸檢舉人檢舉獎金共計8次，詐領金額共計1130萬408元(扣稅後為904萬327元)。

貳、偵處情形

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偵辦。本案沈○○等人犯罪事證明確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沈○○等7人分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

物罪及涉犯刑法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、第216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，均予以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